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苏社联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第十七届社会科学普及 宣传周实施方案及2020年度社科普及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基地：

现将《江苏省第十七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实施方案及2020年度社科普及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紧扣主题谋划部署，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加强社科普及资源整合与工作协作，突出平台打造和品牌创设，扩大普及宣传覆盖面，满足群众需求，提升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的贯彻实施，促进全省社科普及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通知可从“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和“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查阅。

附件：1.江苏省第十七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实施方案
及 2020 年度社科普及工作安排
2.2020 年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申报说明和选题
指南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第十七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 实施方案及 2020 年度社科普及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会议精神，把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进一步推向深入。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走心，大力营造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浓厚氛围，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三贴近”原则和需求导向，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突出创新，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促进公众人文社科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作出贡献。

二、主题和时间

主题：同庆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共谱“强富美高”新篇章

时间：2020 年 9 月 19 日起（于 1 个月内实施）

部分社科普及活动提前或错时启动，主题宣传贯穿全年。

三、组织形式

“江苏省第十七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继续采用全省同一主题，省市县三级联动、错时实施的方式进行。

省社科联将加强对全省社科普及活动的统筹部署，组织第十七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集中启动仪式；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特色优势，集中组织开展系列社科普及宣传活动。

四、重点工作

1. 紧扣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健全社科普及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要进一步促进《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贯彻实施，加强社科普及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社科普及工作网络，充分调动相关单位和社科界的积极性，构建“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资源共享”的体制机制。已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设区市，要继续完善成员单位协作机制，充分利用成员单位优势资源合作开展社科普及工作。对设区市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开展的相关活动，省社科联将予以一定经费支持。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设区市，要力争年内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全年社科普及工作计划，

切实提升社科普及工作能力，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大力推动社科普及活动常态化、社会化、品牌化。各设区市社科联要加强与高校社科联沟通协作，推动社科普及资源走出校园、服务社会，将高校社科普及资源纳入社科普及工作网络。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将根据各地各单位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完善绩效统计。

2.组织开展第十七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

全省社科联系统要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主题主线，充分利用地方资源，组织策划全年社科普及活动，重要活动尽量安排在9月份第十七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期间举行。省社科联将在宣传周期间组织召开全省性集中启动仪式，继续举办主题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各设区市社科联要提前谋划、积极配合（具体方案将另行通知）。有条件的市、县（市、区）社科联可以通过联合有关单位举办社科普及宣传周开幕式，利用大众媒体开展宣传咨询等活动营造氛围、扩大影响。组织策划宣传周活动要强化政治引领，紧扣社会热点，贴近群众需求，创新内容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拓宽传播渠道、扩大受众面，引导公众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将人文社会科学的“精神盛宴”更直接、更形象地呈现出来。要加强对宣传周活动的宣传报道，扩大宣传周品牌影响力。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要积极组织社科专家学者结合本职工作和自身专长，充分发挥智力资源，促进社科普及理论成果多形式、多渠道转化，丰富有知有趣有用的社科普及产品供给。

3. 进一步提升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管理水平

设区市社科联要根据《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苏社联发〔2019〕36号）要求，在基地制度建设、项目策划、活动组织以及宣传报道等方面予以指导和支持。要对基地实行分类管理与指导，牵头组织联合活动、合作项目。以社科普及基地为平台，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层党群服务中心等已有公共服务阵地和文化服务设施，组织开展精准化的社科普及活动，进一步强化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协作化、品牌化发展方向。省社科联将统筹社科普及基地资助和项目资助，各基地要按照“体现特色、突出成效、创设品牌”的导向，集中力量打造社科普及特色活动。省社科联将择优予以资助，促进优秀基地和重点项目办出成效、办出影响。

4. 切实增强社科普及项目申报与实施质量

今年，省社科联将发布“社科普及项目申报说明和选题指南”（附件2），进一步提升社科普及项目策划组织的导向性和针对性。在各设区市推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众投票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项目评选机制，继续择优资助一批高质量的社科普及项目。社科普及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基地项目三类。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15项，一般项目不超过100项，基地项目不超过100项。社科普及项目策划必须坚持正确的导向，坚持“三贴近”原则，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先进文化，普及社科知识，促进社会道德风尚和公众人文社科素养进一

步提升。设区市社科联要加强对社科普及项目申报和实施的指导，将各类活动策划、申报推荐纳入全年社科普及工作规划来统一部署，以确保项目组织实施的质量和成效。

5.创新社科普及内容形式，拓展传播途径和覆盖面

省社科联将持续推进社科普及信息化建设，创新社科普及新媒体传播的内容与形式，依托“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人文江苏”社科普及专题网站等平台，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结合社会公众关注的经济社会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优秀传统文化、公共卫生安全、绿色生态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社会治理等方面普及宣传内容的发布。通过打造集聚和展示优势资源的网上社科普及阵地，引导社科普及工作贴近群众需求、满足基层需要，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和辐射力，切实提升社科普及公共服务水平。鼓励支持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社科普及基地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自办报刊、网站或与其他媒体合作，创设社科普及专栏（栏目），及时发布社科普及动态信息，重点宣传报道有创意、有特色的社科普及活动，让社科普及工作进一步得到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和全社会关注。

五、实施办法

1.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应根据省社科联的总体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认真策划和研究制定2020年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和社

科普及宣传周活动方案，并于4月20日前报送至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

2.2020年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申请，年度社科普及活动(讲座、读物)统计和社科普及专家推荐等均采用网络申报方式(网址链接为<http://skpt.nj-gm.com/>)，申报时间为3月24日至4月20日。申报网络平台对各设区市社科联开放日常管理功能。

3.设区市社科联要做好相关工作的动员和组织协调，按照“项目申报说明和选题指南”和各类项目申报要求，组织好项目前期策划与评审推荐工作，重点抓好社科普及资源有效整合及重点项目推荐。各有关单位应于4月底前做好各项统计、申请、推荐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 刘洁 郑天竹

电话/传真：(025) 83353872 83312461

电子邮箱：jssjppj@vip.163.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313室

邮政编码：210004

附件 2

2020 年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申报说明 和选题指南

一、申报说明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坚持“三贴近”原则和需求导向,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突出创新,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社科普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鼓励和支持各地各单位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推动全省社科普及工作社会化、经常化、品牌化。

（二）项目类别与申报数量

2020 年省社科联社科普及经费资助项目设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基地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拟资助 15 项,每项资助 3 万元;一般项目拟资助 100 项,每项资助 0.5 万元;基地项目拟资助 100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

各设区市社科联推荐重点项目不超过 2 项,一般项目和基地项目总数不超过 30 项。

（三）申报对象与方式

一般项目资助面向全省参与社科普及的单位，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基地，以及其他开展社科普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均可提出资助申请。基地项目仅限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申报，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可根据项目内容和经费预算自行确定申报一般项目或基地项目。重点项目由设区市社科联在所受理申报项目中推荐产生。

设区市社科联要结合自身社科普及工作安排、项目申报要求及申报质量，科学合理推荐三类项目。项目申报、审核及推荐工作均通过“江苏省社科普及工作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网址链接为<http://skpt.nj-gm.com/>。

（四）项目审核推荐与评审

社科普及项目资助采取公开申报、形式审核推荐、综合审定、下达经费和绩效考核的管理流程。申请单位应根据《江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 2020 年全省社科普及工作安排和项目主题策划建议，于 3 月 24 日至 4 月 20 日在线填写项目申请。

设区市社科联按照《江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申报要求和范围进行审核，并在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核推荐工作。申报内容不符合选题要求，绩效目标不明确、重复申报以及组织实施计划过于简单的项目不予推荐。

省级社科普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的项目申请，由省社科联直接审核推荐。省社科联将于5月份组织专家对所有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其中重点项目仍采取社会公众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出。

二、选题指南

（一）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二）宣传、阐释、解读中央和省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等；

（三）宣传普及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相关内容；

（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

（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具有江苏特色的地域文化、红色文化等；

（六）普及江苏名人、民风民俗、家风家训以及非遗传承文化；

（七）反映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在江苏的生动实践；

（八）服务社会民生，贴近群众生活需求的相关宣传普及内容；

（九）展示社科普及基地特色，打造社科普及品牌的活动；

（十）普及传播人文社会科学相关知识。